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伶瑜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509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徐伶瑜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14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（樹林家樂福人行道）行駛，欲駛至對向大安路與保安街1段口機車停等區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，不得有逆向行駛之情事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藉以避免危害之發生，況依當時現場環境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逆向斜穿欲至對向車道，適有告訴人郭榮欽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1段（往迴龍方向）駛至，被告一時閃避不及，致其前車頭撞及告訴人機車前車頭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下背至骨盆挫傷、右肘挫傷、第一腰椎閉鎖性骨折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113年2月26日具狀撤回告

01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一紙附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
02 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
03 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、林原陞偵查起訴，檢察官王璿力到庭執行
05 職務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秋君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黃曉紋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